

《阳西县新型城镇化试点项目建设（一期）防雷设施检测》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西县新型城镇化试点项目建设（一期）防雷设施检测
2. 建设单位：阳西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 项目地点：阳江市阳西县
4. 工程概况：阳西县新型城镇化试点项目建设（一期）一共4个项目，分别为一阳西县融合产业孵化园项目、二阳西县健康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三阳西县滨海咸水矿温泉项目、四阳西县域公用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提升项目。

二、服务内容

根据发包方提供所检测防雷装置的防雷设计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完成本项目新建建筑物防雷设施检测，并严格按照《广东省阳江市气象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房屋建筑工程防雷装置检测技术工作指引的通知》（阳气〔2018〕53号）要求进行防雷设施检测，出具《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三、发包控制价

根据本项目检测清单，参照粤价函〔2004〕409号物价规定收费标准计算，本次检测费收费基准价（发包控制价）为109270元。参选企业报价不得高于发包人设置的发包控制价109270元，且不得低于本项目成本警示价65562元，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成本警示价=发包控制价×60%）。

四、发包方式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发布公告，邀请三家或以上候选企业报名参选，并按要求参与报价，通过评选选定办法确定候选企业后，在超市平台直接选取中选方。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完成防雷装置检测，并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为止。

六、参加企业报名条件

(一)参选企业须具备如下资格：

需要具备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资质等级为甲级资质。

(二)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从事防雷装置检测工作五年以上，且为参选企业正式员工。

2、其他人员须具有广东省防雷装置检测能力评价证书。

七、结算付款方式

待出具报告后，向发包人申请款项和提交相应发票，在相关款项到位后，发包人一次性付清该项目防雷装置检测费用。

八、其他要求

中选单位必须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本单位在阳江市气象局办理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从业信息登记的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中选单位的中选资格。

阳西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